

國立中興大學化工系碩士在職專班新生確認指導教授辦法

101年11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104年1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本系為均衡發展，並妥善規劃人力及設備，每位教授得收研究生人數依系務會議討論訂之。
- 二、自放榜日起，新生即可參考系上教授專長及研究領域簡介，依個人興趣與系上老師進行面談，經選定之老師同意擔任指導教授後，簽寫下面正式同意書。
★同意書一式兩份，一份學生自行保留，另一份由指導教授交至系辦公室登記。
- 三、如新生與教師面談後仍無法確認指導教授時，請填寫下表有興趣面談之指導教授姓名等繳交至系辦公室辦理。

順序	有興趣之教授姓名	可來系上面談時間	理由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
國立中興大學_____學年度化學工程學系

碩士在職專班新生選擇指導教授同意書

新生簽名：_____
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

※收件日期：_____